提升專業知能

臺高院邀詹森林教授講定作人違反協力義務

【本刊臺北訊】臺灣高等法院為增進法官專業知能，提升裁判品質，於日前邀請臺灣大學法學院詹森林教授，主講「定作人違反協力義務之探討」，由李國增法官主持，所屬法院庭長、審判長、法官及同仁踴躍參加。

詹教授首先說明88年修正民法第507條之理由，以及有關定作人協力行為性質之各種學說。針對承攬人依民法第507條規定解約，是否不問情形，均得解除全部契約，或應視其情形而僅得一部解除，提出看法。詹教授贊同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350號判決「倘承攬契約之內容係包括數個可獨立施作之工作項目，而其中有一部分需定作人之協力行為始能完成時，苟該非經定作人協力不能完成部分，並不影響其他部分工作之進行及完成，且其他工作之進行及完成，亦可達成契約之一部分目的，即應解為承攬人僅得對該不能施作部分之契約為解除」之見解。至於該條是否為排他之規定，承攬人得否另依民法第227條主張債務不履行責任？詹教授認為，極大多數裁判依循92年度台上字第785號判決意旨，將民法第507條解為排他規定，亦即除非當事人就定作人之協力行為，特別約定對於承攬人負有必要協力之義務，否則定作人不為協力行為時，尚不構成給付遲延責任，承攬人僅得依第507條第2項催告後解約、請求賠償因解約而生之損害，不得另依債務不履行請求賠償、解約。惟104年度台上字第799號判決則有不同見解，其就定作人之行為，區別為協力義務或附隨義務，並認為如完成工作所需之定作人行為屬附隨義務，因其係基於誠信原則及契約漏洞之填補漸次產生，承攬人得另依債務不履行規定解約，值得參考。

詹教授接著評析民法第507條之修正理由，係參考德國民法第642條第1項及我國民法第511條但書規定。惟綜合德國民法第642條第1項及第643條規定，可知承攬人就前者請求損害賠償及後者催告後終止契約，享有選擇之權利。我國民法將解約與請求賠償合併規定於同一條，更於文義上規定解約乃請求賠償之前提，導致大多數裁判於適用時，固守法條文義，認為應先解約才能請求賠償，修法或有錯誤之處。詹教授主張，定作人有民法第507條所定不為完成工作所需之協力行為，且因而造成承攬人之損害時，在解釋論上，應設法容許承攬人可改依其他途徑僅請求賠償而不解約。債務不履行，即為適當途徑。

詹教授復認為定作人之協力義務經當事人特約為契約義務時，承攬人非依民法第507條第2項，而係依債務不履行規定請求賠償時，其行使期間，基於承攬性質及法律安定性，應優先適用民法第514條第2項1年短期時效，100年度台上字第592號判決就此部分之見解，可資贊同，但其錯誤引用第514條第1項，應更正為同條第2項。

最後，詹教授強調針對具體訴訟事件，法官仍應綜合調查所得之證據，正確適用法律而為裁判。

屏東地院邀陳真真庭長談分割共有物

【本刊屏東訊】屏東地院日前邀請高雄高分院陳真真庭長主講「辦理分割共有物訴訟」。

紀文勝院長介紹陳庭長歷任屏東地院、高雄地院及高雄高分院法官，也曾任民事廳副廳長等，審判及行政資歷都相當豐富。

陳庭長首先指出，分割共有物訴訟是形成之訴，且具非訟性質，並詳細解說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請求分割共有物裁定之要旨。陳庭長接著再分別就分割請求權的意義、性質與限制，分割共有物之訴的性質與起訴之要件，定分割方法的準則及分割的效力等項目，以實務案例深入講解分析。

陳庭長也分享個人辦案經驗，認為對共有人而言，「適當公平」是分割共有物最重要的原則，要充分考量共有人的意見與情況，並與共有人詳細討論，才能消除共有人的歧見，作出最妥適的判決。

瞭解戶政實務

臺南地院研習戶籍登記相關規定

【本刊臺南訊】為提升同仁處理家事事件之專業知能，臺南地院日前邀請臺南市仁德區戶政事務所林勝隆主任主講「戶籍登記之相關規定－以家事事件為中心」，北區戶政事務所林育嬪秘書、永康區戶政事務所卓美伶課員與會，臺南地院法官、家事調解委員、同仁等踴躍參與。

郭貞秀庭長致詞表示，戶籍登記與家事事件中認領、收養、婚姻、監護、死亡宣告等事項，均息息相關，熟悉我國戶籍登記作業實務及相關規定，有助於家事事件之進行。

林主任首先介紹104年7月為止臺南市各區域人口數及分布情形，並表列99年到104年7月底人口增減之統計與曲線圖。接著說明戶籍登記事項包含身分、初設戶籍、遷徙、分（合）戶、出生地等登記及依其他法律所為之登記，核發人民請領之各種證明書有國民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、結婚、離婚證明書、婚姻紀錄證明書、遷徙紀錄、姓名更改紀錄、戶籍檔案原始資料影本、親等關聯資料、戶口統計資料、申請閱覽戶籍資料等，以及各項申請應備文件及規費標準等。林主任也特別介紹實務上有關結婚登記、虛偽結婚、出生登記、認領、子女從姓抽籤、變更子女姓氏、改名與死亡宣告等議題之處理流程與特殊案例。

最後意見交流時間由家事庭葉惠玲法官主持，與會人員發問踴躍，林主任、葉法官均逐一回應，相信與會人員對於家事事件涉及戶籍登記之相關流程與規制，皆有更深的認識。

普天同慶



喜傳四海，梅壽萬年。

圖・文／劉毓芬（畫家）

臺中高行講座

吳麗娟教授談情緒管理

【本刊臺中訊】為強化同仁情緒管理，以促進有效溝通、增進行政效能，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日前邀請臺灣師範大學吳麗娟教授主講「情緒管理－兼談有效互動的金鑰匙」，臺中高分院同仁亦共同參與。

吳教授表示，產生過當情緒或不良情緒的主要原因有：絕對化的想法、壓抑情緒及未滿足人的基本需求等。若情緒未管理妥當，為降低心中焦慮，可能採取攻擊、逃避或順服之行為對應。

吳教授指出，影響情緒的不是事情的本身，而是對事情的看法，從不同的角度看事情，就會產生不同的情緒。若常以缺乏彈性的「應該」與「必須」來設定行為範圍，就容易使自己陷於焦慮；因此，應該學習跳出僵化的框架。

吳教授進一步分析，人有二類基本需求，一是屬於「根」性的親密歸屬需求，這可帶給人們受肯定、被喜愛的安全感；另一是「翅膀」性的自主需求，屬於具有選擇權、聲音被聽到、可表達意見之自我追求。因此，我們應該學習「不視為當然」，對周遭親友同事的付出，適時表達感謝與肯定，並「尊重接納」，提高自我價值。面對情緒，應該承認情緒的存在，並積極正視及處理化解，只要情緒得到適當的發洩與抒發，就不會發生衝動的行為。

最後，吳教授勉勵同仁，「人」的成長應該從智育、成就取向的「Human doing」，到以情緒、陪伴與過程取向的「Human being」。

彰化地院舉辦志工會議

【本刊彰化訊】彰化地院為加強司法志工聯繫，凝聚向心力及服務熱誠，並規劃年度人力運用，日前舉辦「104年度司法志工會議」，由蘇清恭院長主持。

蘇院長感謝司法志工長年來關懷洽公民眾，熱心奉獻的精神。接著由志工隊廖義水隊長期勉志工夥伴，本於初衷，用愛心、熱心、歡喜心來實現便民禮民之理念。李莉苓志工也分享協助民眾之心得，引領志工思考助人技巧。陳蒼林書記官長則表達對志工熱心服務、提升法院服務品質的感謝，並期藉相互討論的機會，協助志工解決參與服務相關問題。

新北地院關懷明陽中學少年

【本刊新北訊】新北地院為使經少年法庭裁定有期徒刑確定，目前交付於高雄明陽中學執行中之少年，感受新北地院溫馨之關懷，並加強與該校之聯繫，日前由少年法庭林春長庭長率法官及調查保護官前往探視。

訪視過程中，除參觀該校環境及硬體設施外，並由法官、保護官與少年晤談，以瞭解少年平日作息及學習情形。明陽中學亦安排參觀少年自製陶藝作品展示、啦啦隊及鋼琴表演等，充分顯現少年接受輔導教育之成果。

投院再度挑戰泳渡日月潭成功

【本刊南投訊】南投地院涂裕斗院長積極培養同仁休閒運動習慣，帶動院內之運動風氣；繼103年投院同仁組隊泳渡日月潭之後，今年再度完成渡潭挑戰，同仁咸感振奮。

游泳隊成員除涂院長外，包含法官、書記官、法官助理及法警等共十餘人，每周利用2次午休時間完成1000至1500公尺中途不休息的自主訓練；且由吳省三教練協助指導如何於深水區立泳，在水中抽筋時如何自救等相關技巧，以確保同仁安全。

泳渡當天由朝霧碼頭下水，游至德化社伊達邵碼頭，全程約3.3公里，同仁再度挑戰成功，甚為難得。

基院辦理員工廉政講習

【本刊基隆訊】基隆地院日前舉辦「104年度員工廉政專案講習」，邀請司法院政風處鄧雅文副處長主講，蔡名曜院長親自主持，共計60餘位同仁參加。

鄧副處長以其豐富的政風工作經驗，彙整分析近3年間法院人員之風紀案件，態樣多為：兼職、投資、浮報經費、違規查詢與差勤不正常等，並藉由分享常見的公務員違犯案例，提醒同仁避免誤觸法網。

法　訊

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103年度台抗字第976號民事裁判、104年度台抗字第237號刑事裁判，已上司法院網站。



